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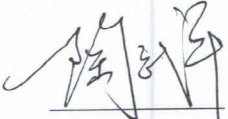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戴运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资格。

我们同意聘任戴运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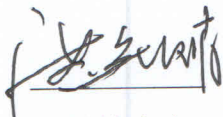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陶武平先生



洪剑峭先生



吕巍先生

2018年3月3日